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 到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基金一平安银行一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平安大华资管计划")的通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基于对 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增持号召,通过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股份 8.672.660 股: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2)。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 4 月 18 日总股本 889,444,681.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 17,788,893.62 元; 以公司总股本889,444,68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共计转增 266,833,40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6,278,085.00 股。本方案已 于实施完毕,因此,平安大华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8.672.660 股调整为 11,274,458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该资产管理计划到期



不得展期,必须终止,此次属于被动减持。

2014年12月1日,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万股,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万股。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资管计划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总和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 (万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3日	5.34	620	0.54
启恒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13.66	445	0.81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13.66	95	0.17
	合		1.51		

注: 减持比例均按对应时点公司总股本计算,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551,790,494 股;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为1,156,278,085 股。

2、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份比例(%)
平安大华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1,274,458	0.98	5,074,,458	0.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4,458	0.98	5,074,,458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启恒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450,000	7.33%	60,840,000	5.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50,000	7.33%	60,840,000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迪智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950,000	6.70%	60,840,000	5.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0,000	6.70%	60,840,000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减持前数据均按对应时点公司总股本计算,减持后持有股份均为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平安大华资管计划、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吴培服先生仍为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
- 3、2014年9月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计划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70%。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平安大华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情况告知函》;

- 2、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
- 3、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